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643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辦理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09年8月2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辦理初賽、11月辦理總決賽，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09年10月31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(含頒獎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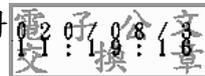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。

三、「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

至109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09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